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 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 上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 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 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 （三）现金管理方式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

##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5,595,849.46	2,248,977,416.35
负债总额	428,746,840.42	356,932,71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6,849,009.04	1,892,044,697.22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94,450.71	177,778,025.35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105.26%，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